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鼎和关联【2011】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[2007]24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

交易对手	交易金额 (万元)	交易标的
广东电网公司	32235	保险业务合同
广东电网公司	7474	保险业务合同
云南电网公司	6473	保险业务合同
贵州电网公司	11309	保险业务合同
超高压输电公司	3422	保险业务合同

二、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本公司对关联方客户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鉴于公司股东均为电网企业，公司坚持专业化定位，立足服务好电网保险市场，力争实现电网业务承保技术行业领

先。

预计2011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保费收入占比60%左右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正向的贡献。

四、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与关联交易公司包括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海南电网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方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蒋菲的意见全文如下：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在2011 年度与股东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该项关联交易根据中国保监会令2010年第3号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及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，定价合理公平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.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。